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就以下事項訂立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i)存款及相關服務(「**存款服務**」)；(ii)在總授信額度下進行的貸款、透支、票據及其他融資類服務(「**融資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擔保、財務諮詢、結售匯、跨境資金池(「**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基準、定價政策、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擬與山金財務公司簽署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在原簽訂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基礎上，增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

修訂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若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等值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存款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795.8479	3,800	4,000	4,200	4,500
按實際基準計算的存款服務利息收入	13.2304	100	120	150	150

融資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等值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現有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等值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財政 止年度
貸款及其他融資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11.8305	5,000	5,200	5,300	5,600
透支服務的最高每日餘額	300	1,100	1,200	1,200	1,300
綜合授信總額	6,300	6,300	6,600	6,700	7,100

根據補充協議，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於簽署後成立，並於本公司完成相關批准、豁免及披露程序後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i) 對於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與本集團經營發展實力相匹配。2025年本集團經審計合併報表現金淨流量較2024年增加約人民幣60.62億元，扣除山金國際、境外企業、山金金控、歸還借款等受限資金約人民幣56.79億元，剩餘可納入資金集中管理淨增人民幣4億元，2026年需在原有存款額度基礎上提高人民幣4億元。隨著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持續改善，資金存量與結算需求逐年提升，各項指標呈現出逐年增長的態勢，

在此基礎上，為匹配資金管理目標，優化資金集中運作效率，2027年需在原來存款額度基礎上提高人民幣5億元。

- b. 2025年以來，國際與國內黃金價格持續大幅上漲並屢創歷史新高，本集團所屬企業範圍、規模也將不斷擴大，金價持續走高帶動黃金開採、冶煉、加工類公司營收、利潤、經營活動現金流同步大幅增長。同時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山東黃金集團國際化經營步伐加快，海外併購項目持續增多，前期佈局的境外礦產投資項目也逐步進入現金回報期，境外企業資金穩步增長，也會帶動本集團所屬企業貨幣資金大幅增長。

(ii) 對於經修訂融資服務上限，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滿足雙方擴大信貸業務合作的需要。目前，山金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及成員提供的信貸業務服務品種主要有流動資金貸款、法人賬戶透支、票據承兌及貼現、保函等。據統計，貸款及其他融資業務2025年最高餘額為人民幣35.69億元，已接近關聯交易上限。隨著本集團及成員數量的增加和生產經營規模的擴大，對流動資金及併購資金的需求相應增加，原有的授信額度、貸款及其他融資每日最高餘額已不能滿足業務需要，故需調增相應關聯交易額度。
- b. 充分利用山金財務公司票據業務優勢降本增效。企業在銀行開立承兌匯票，普遍需要繳納20-30%的保證金，而山金財務公司對本集團及成員信用評級較高，絕大部分都可免收開票保證金，具有減少資金佔用、業務便捷高效等優勢。2024-2025年，本集團下屬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辦理承兌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1億元和人民幣19.48億元，較在銀行辦理承兌分別減少保證金支出人民幣4.44億元和人民幣3.89億元。

(iii) 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需求將保持不變。

定價政策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適用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人民銀行相關規定；(ii)不低於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山東黃金集團其他成員單位在山金財務公司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

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利率須(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適用貸款利率政策；及(ii)不高於本集團成員從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獲得的同類同期貸款利率。對於票據服務，手續費比例不得高於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收取的手續費比例。就山金財務公司給予財務資助，概無本集團資產將被抵押。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金財務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對本集團的裨益如下：

- (i) 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及存款利率等於或優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 (ii) 山金財務公司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監管，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運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提供服務；
- (iii) 根據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的相關規定，山金財務公司的客戶限於山東黃金集團內的實體(包括本集團)，因此降低山金財務公司在其客戶包括與山東黃金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信貸及營運風險。

訂立補充協議系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及實際業務發展所需作出的必要調整，有利於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更好地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提供資金支持。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項下山金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等擬進行交易所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韓耀東先生及劉欽先生亦於山東黃金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要求山金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流動資金的週期報告，以便本公司不時確定委聘山金財務公司進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適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核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已被遵守及建議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本公司將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體系，以確保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進行。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本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納米比亞等國家。形成了集黃金勘查、採礦、選礦、冶煉、

黃金產品深加工和銷售、礦山裝備製造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並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研發體系，以及礦業金融業務和資本投融資支撐平台。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9760%。

山金財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金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其主要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國家金管局批准的業務。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受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監管的機構。山金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3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制定的其他相關法規。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山金財務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金財務公司因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山金財務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至14A.39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佈的年報及本公司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就山金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而言，其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融資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章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提交股東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存款服務及融資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金財務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金財務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山金國際」	指	山金國際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銀泰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5)，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